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2〕2314号

申请人：伯彪，男，汉族，1968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忠县。

被申请人：广州广圣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易小红。

委托代理人：唐书龙，男，该公司员工。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

申请人伯彪诉被申请人广州广圣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伯彪、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唐书龙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

相关案情

双方无争议事项及本委查明情况：

一、被申请人成立时间：2012年6月7日。

二、入职及工资支付情况：申请人曾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版师，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月工资，发放工资有工资单，不需要签收。

三、社保：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

四、劳动关系解除情况：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

五、申请劳动仲裁时间：2022年1月7日。

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2010年1月1日入职，最后工作至2021年1月29日，之后因病请假，不清楚请假至何时，2021年11月3日其以未缴纳社保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工资支付至2021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30日向其支付了2021年1月工资，2021年1月26日支付2020年12月工资，2020年11月工资通过现金支付。申请人提供了：1. 收入证明（原件，2019年12月4日出具，加盖被申请人公章，显示伯彪从2010年起在被申请人公司工作）；2. 工牌（原件）；3. 银行流水（打印件，显示最早工资转账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最后工资转账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用途/其他摘要一栏显示“1月”）；4. 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不确认收入证明，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确认劳动关系期间，主张其公司2010年尚未成立，申请人2019年9月15日入职，最后工作至2020年12月中旬，之后申请人未再上班提供劳动，不确认病假，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均未明确解除劳动合同，因申请人未再回公司上班，应认定为双方劳动关系于2020年12月25日解除。2021年1月30日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工资，2021年1月26日支付2020年11

月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首先，关于入职时间，根据被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其成立时间为2012年6月7日，晚于申请人主张的建立劳动关系时间，申请人提供的收入证明显示的内容也与被申请人成立时间不符，被申请人自其成立起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事实依据不足，本委对其主张2010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不予采信。被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实申请人2019年9月15日入职，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亦不予采信。申请人提供的工资银行转账记录最早为2019年10月16日，根据双方庭审确认的工资支付周期，即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资，本委认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时间为2019年9月1日。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实在此之前的工资支付记录及双方劳动关系存续的其他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本委对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其次，关于离职时间，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实劳动关系解除情况，本委对双方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主张均不予采信，依据申请人工资转账记录予以认定。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工资台账等证据证实其2021年1月30日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本委对其主张不予采信。2021年1月30日工资转账记录中用途/其他摘要一栏

显示“1月”，本委认定系支付2021年1月工资。申请人未提供在此之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也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因病请假的情况，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信。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2021年1月30日解除。综上，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崔 征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杨杰钦